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第四届董事监事换届选举，余兴喜先生、张伟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余兴喜先生、张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余兴喜先生、张伟华先生离任后，将继续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